

# 政府采购合同

## 一、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徐州快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号：JSZC-321323-SSJT-X2025-0067 的 2024 年泗阳县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和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的货物

### 标 的 清 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规格. 型号                           | 数量<br>(吨) | 单价<br>(吨/元) | 总价<br>(元) |
|-----------------------------------|------|--------------------------------------|-----------|-------------|-----------|
| 1                                 | 复合肥  | 品牌：红色劲典<br>规格：氮磷钾含量 20-10-15，<br>圆粒型 | 440       | 2960        | 1300000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      |                                      |           |             |           |

##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 五、验收

（一）每批次产品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采购人也可以对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进行抽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若发现质量指标中有 1 项不合格的，即可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批次的产品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有权做出解除合同终止供应商的服务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同时上报监管部门。

（二）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在货物下地使用当季农作物收获后且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采购单位自行组建验收小组。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 六、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根据财政计划支付。

注：本项目验收将在货物下地使用当季农作物收获后组织。

##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事故，造成的危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通用条款

##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徐州快邦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 二十二、质量保证

-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二十三、检验

-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到合同签订所在地调解和仲裁。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甲方：_____（盖章）           | 乙方：_____（盖章）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
| 联系人：__孙楠__             | 联系人：_____              |
| 联系电话：__0527-88765981__ | 联系电话：_____             |
| __2025__年__7__月__16__日 | __2025__年__7__月__16__日 |